**罪犯熊林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11号

　　罪犯熊林飞，男，1979年4月29日出生于四川省邻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林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被抢财物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6145元的不足部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林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熊林飞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

变；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7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熊林飞于2009年1至同年2月间伙同他人在泉州市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抢劫作案6起，价值计人民币435199元，并致1人轻伤，3人轻微伤；于2009年1月20日伙同他人在德化县，盗窃他人财物价值计人民币87728元；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、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熊林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04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7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9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02.2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2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.5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熊林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